

# 集装箱购销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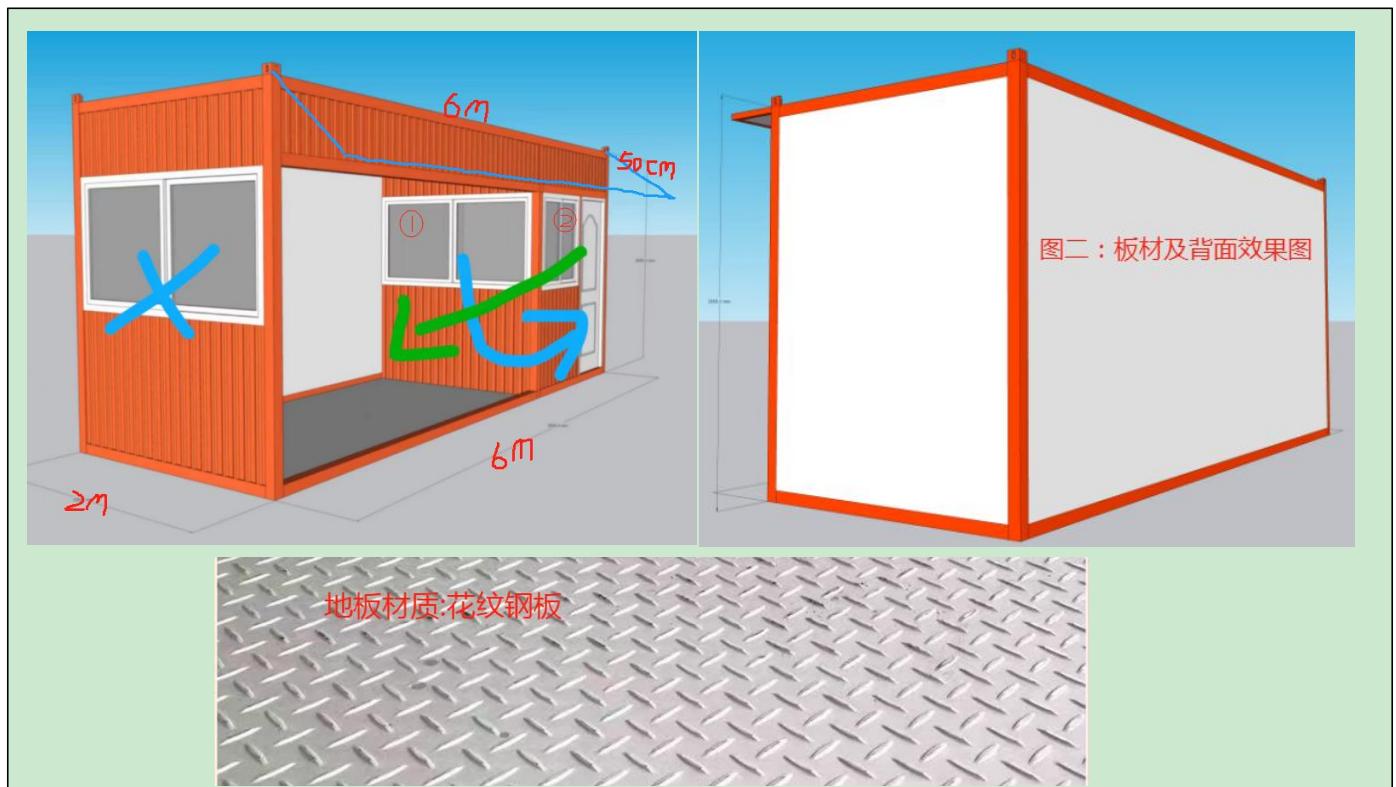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云南天弘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集装箱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。

## 一、产品价款基本情况

1、产品细节及结构效果图：左图为正面效果图、右图为背面及箱体板材、下方图片为整个集装箱地板材质；



## 2、产品尺寸数据：

箱体：2\*6\*2.7m——2\*2m 岗亭+2\*4m 半封闭半开放休息区（图一）

材料：箱体板材如图二、地板板材如图三花纹钢板 2\*6m

外挑顶棚：0.5\*6m

窗子--推拉方式如左上图：1.8\*1.2m(大)、0.95\*1.2m(小)

箱体外侧颜色:1米线以下+顶棚喷警务亭蓝色、1米线以上板材白色;

**3、半封闭半开放普通板材集装箱报价: 6800 元+800 元 (花纹钢板) =7600 元 (柒仟陆佰元)。**

## 二、产品交付

**1、乙方产品交付:** 乙方按约定制作完成运输至指定地点吊装放置到位;

**2、产品交付地点为:** 昆明市五华区云南警官学院 2 号门北 130 米清欢小舍 (道生路店);

**3、交货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6 日。**

产品制作、运输、吊装放置过程中, 产品本身及该系列操作存在的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; 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、延期交货的, 产品的灭失、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**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的制作安装。**

供方保证: 本合同集装箱自交接之日起保修期限为365 天, 保修期内属供方原因造成的漏水等质量问题, 供方负责免费维修。使用不当或人为等原因或保修期外的损坏, 供方给予成本价维修。

**2、本合同非供方原因中止的, 甲方应向供货方支付已安装及已备料加工部分的款项。**

## 四、价款结算

**1、甲方订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, 金额为 1600 元 (大写: 壹仟陆佰元整);**

**2、集装箱安装完, 甲方必须在当日验收, 验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集装箱剩余尾款, 金额为 6000 元, (大写) 人民币 陆千元整。**

**2、集装箱安装完, 甲方验收后, 工程完工后, 甲方未付清款项前, 本集装箱的所有权归乙方, 甲方付清款项后, 集装箱全部所有权立即归属甲方。**

## 五、合同的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的, 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。一方根本性违约的,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, 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。

## 六、不可抗力

因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, 双方终

止合同的履行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。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，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，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。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，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违约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都应当承担货物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《包括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

九、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除按照上述各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书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云南天弘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	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韶山冲水库 2 号停车场旁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公章签盖：	公章签盖：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	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
帐号：531078133018150118810	帐号：7808 0078 8010 0000 0981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